附件3

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

推荐申报视频、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

一、视频（必交）

（一）技术要求。MP4/AVI/MPEG/MOV格式，5—7分钟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。

（二）制作要求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原版录像，而不是任意现成的录像资料（如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）。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中文字幕。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。

（三）视频内容：

**第一部分：概述（1—2分钟）**

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，历史渊源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。

**第二部分：杰出价值（2—3分钟）**

阐释申报项目具有的历史、文化、科学等方面价值，以及对所在区域的文化影响。

**第三部分：保存状况（1—2分钟）**

说明申报项目的现存状况及保护工作。

**第四部分：保护计划（1—2分钟）**

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

二、图片（必交）

（一）数量。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、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，JPG/JPEG格式，6寸数码彩色照片。

（三）相关说明。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、地点、拍摄者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等说明，150字以内。申报照片电子版请单建文件夹报送。

三、其他辅助资料（选交）

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，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，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，如书籍、文章、音像资料或网站等。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。